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被　　告　杜明華
　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13元，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210 號裁定核定為8,8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,1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,413元，尚不足58,7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曾怡嘉